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與結果

(1).本公司於 113 年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屬「優於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優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優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優

(2).112 年本公司進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評鑑，委由誠一管理顧問(股)公司對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外部評鑑。董事會外部評鑑，對象包括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法人股東代表。經評估後，誠一管顧公司認為九齊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出具外部評估報告，公司亦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中報告此次評估結果。

誠一管顧公司之改善建議:

- A.可以考量適時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之選任機制，推動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之遴選、進修等相關事務，落實董事多元化及接班人規劃的目標。
- B.可以考慮委任他人為總經理或增設獨立董事席位，以符合規範並

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 C.可以適時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保障投資人權利，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發揮公司治理標準企業之示範效果。

本公司之改善計劃:

- A.113 年股東會改選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 B.113 年底前成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